

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迄今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現因應科技發展擴增客語口譯服務方式，並考量歷年各單位申請情形及新增性別平等及勞工權益等注意事項，爰修正部分條文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為利口譯服務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供更簡便多元的服務方式，將口譯項目及相關口譯設備擴增為口譯或通譯服務，不限於口語翻譯，保留其他多元翻譯之服務空間（第4點、第10點）。
- 二、考量本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申請期間為9至10月，為利申請單位統籌規劃申請，且避免執行項目重複，調整受理申請期間至前一年度10月，並刪除當年度5月份申請期程，引導申請單位以一年期程計畫為原則，以提供大眾長期客語服務，使客語向下扎根；又因配合線上申辦作業及節能減碳政策，刪除函送紙本文件10份及光碟之程序，於本會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請（第6點）。
- 三、考量近年性別平等及勞工權益等新聞事件層出不窮，為落實保障計畫參與者之權益，新增申請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情節重大等之處理方式，並溯及適用於申請補助前三年期間內發生效力（第11點）。